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编制了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
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